**科普培训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四川省科技培训项目申报书”“四川省科普作品创作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黄文超 028-86718520）

——总体绩效目标

开展培训180场以上、培训4.5万人次以上；制作科普图书和科普视频40件以上。

——资金支持方式和支持经费

科普项目分为科普培训项目和科普作品创作项目两类，均采取前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

科普培训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20万元/项。

科普作品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20万元/项，其中：科普图书创作、翻译支持经费不超过20万元/项，科普短视频创作、翻译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项。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年，自2023年1月1日起。

——支持方向和重点（含考核指标）

**（一）科普培训。**

重点支持国、省级高新区内相关机构开展科普培训项目。

重点支持省内相关机构和单位，围绕三州地区（阿坝、甘孜、凉山），开展科普知识培训活动。

**相关要求：**

（1）聚焦国、省级高新区科普工作实际需求，重点依托区域内相关机构，面向公众开展科普培训活动。

（2）聚焦省内三州地区科普工作实际需求，依托省、市（州）、县（区）相关机构，科研院所、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协会等，鼓励采用汉藏双语的培训教材，围绕科普人才培养、生态环保、致富技能、防灾减灾、生活常识等，面向公众开展科普培训活动。

（3）须具备完整的项目计划书和实施方案（包含培训教材、相应的科普资料、具体实施计划等），举办培训活动不少于4次，鼓励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培训，培训人数累计不低于1000人次。

（4）鼓励录制培训视频，并通过官方网站、官方APP等网络进行共享。

**（二）科普作品。**

重点支持围绕国、省级高新区科技创新知识科普化，创作、翻译科普图书、短视频。

重点支持围绕三州地区民族特色，创作、翻译汉藏双语的科普图书、短视频。

**1．科普图书创作、翻译。**

相关要求：

（1）重点支持汉藏双语的科普作品创作、以及国内外优秀科普作品的藏语化翻译。

（2）作品应具备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内涵；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可读性，内容丰富、形式活泼、通俗易懂、图文并茂。

（3）作者应承诺作品的原创性，保证拥有作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4）应提供作品的内容介绍（不少于800字）及能反映作品内容特色的部分样章。

（5）作品应计划于2024年底前由国家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有正规出版合同。

**2. 科普短视频创作、翻译。**

科普短视频可包括纪录短片、微动画、微动漫、微电影等形式。

相关要求：

（1）重点支持汉藏双语的科普视频创作、以及国内外优秀科普视频的藏语化翻译。

（2）作品内容须围绕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相关知识点需具备可信任科学来源；

（3）作品应采取通俗易懂、生动有趣、制作精良的艺术表现形式，具备完整艺术构思并完成脚本和试制样片，叙事逻辑清晰，有助于启发和提高公众对科学的兴趣，便于公众理解、接受科学知识；

（4）科普微电影等单体视频类作品，须至少达到高清制作标准，一般单个电影时长5-15分钟；

（5）系列短视频类作品，一般每集时长2-5分钟，不少于5集；

（6）申报作品必须原创，应提供原始拍摄素材、矢量图、三维建模文件、时间线工程文件等原始证明材料，引用内容无版权风险；

（7）申报作品完成后应通过国内权威媒体、科研院所、学校、相关专业企事业机构的官方网站、官方APP、头条号、百家号、微博号、微信公众号等认证帐号发布，并最终实现单体视频类作品累积播放量不低于5万次，系列短视频类作品累积播放量不低于20万次。

（8）鼓励发挥三州地区网络代表人士的作用，积极参与科普视频制作和翻译。

——有关要求

（一）申报的项目应符合本指南所明确的支持方向，并在四川省内实施。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四川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为项目实施提供相应场地设施和人才队伍等的能力和条件。

（二）申报科普项目对自筹资金与申请经费的比例不做要求。

（三）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时，须在申报材料中明确各参与单位承担的工作和职责。

（四）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科技专业水平和科普工作经验，并具备完成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五）项目承担单位须承诺将由财政资金支持取得的科普作品项目成果在全省范围内举行的科技活动周、科普活动月、送科技下乡、涉藏地区科普赋能行动等国家和省级重大群众性科普活动中推广应用。

（六）项目申报单位应分别填写《四川省科技培训项目申报书》《四川省科普作品创作项目申报书》，承诺内容详实，数据准确。